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赎回、转换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限制等业务规则的公告

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，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将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，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、单笔最低转换出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98001）、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98011）、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98021）、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95001）、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98031）、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98041）、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99001）、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级 392001）、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98051）、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395011，C 类 395012）、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98061）、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99011）、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93001）、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0003、C 类 000004）、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597）、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0878、C 类 000879）、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005）、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0298、C 类 000299）、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166）。

二、调整方案

1、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，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相应调整为 1 份；

2、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，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转换出份额相应调整为 10 份；

3、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，上述基金的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相应调整为 1 份；

4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，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。

5、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：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http://www.zhfund.com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：400-888-9788 或 021-38789788（免长途话费）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:service@zhfund.com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3 月 6 日